

**关于征求 GB ×××-200×《低温压力容器用含镍钢板》
国家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意见的函**

各位专家：

根据全国钢标委 2008 年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通知的安排（第 165 项 计划编号 20074165-Q-605），由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GB ×××-200×《低温压力容器用含镍钢板》国家标准的编制工作。

现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标准起草人已编制完成了 GB ×××-200×《低温压力容器用含镍钢板》国家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，发给各有关单位的专家予以审查，请按意见反馈表（附页）填写，并于 2008 年 7 月 31 日前反馈给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标准起草人。

根据专家们反馈意见，标准起草人将修改形成讨论稿后，再发给各有关单位审查，预计在 8 月中旬召开该标准讨论会。

非常感谢您的支持！

鞍钢股份公司联系人：刘徐源，电话：0412—6735155

电子信箱：liu_xyansc@yahoo.com.cn

地址：辽宁省 鞍山市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制造部 标准质量室

邮编：114021

《低温压力容器用含镍钢板》国家标准项目组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制造部
2008 年 7 月 10 日



GB ×××-200× 《低温压力容器用含镍钢板》国家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

意见反馈表

提出单位： _____

联系人： _____ 联系电话： _____

E-mail： _____ 邮 编： _____

通讯地址：

序号	章条编号	意见内容及理由